

108年性別平等獎勵措施 性別平等創新獎申請表件

主題:女兒不是局外人

--繼承平權 • 家和諧



提報單位: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9年1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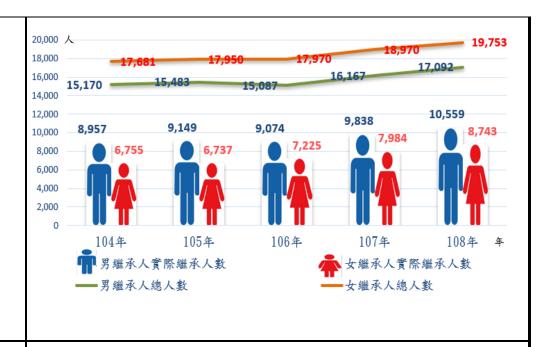
附表 1:性別平等創新獎申請表

1、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2、實施成果:

評核指標 體 措 具 施 或 成 效 我國傳統父系社會一直都是宗祧繼承制度,為保護私有財 產不被分散,世代皆能相承不落外姓,在此觀念之下,家長的 權位、土地及其他財產,在其死後便由男子直系卑親屬繼承, 台灣日據時期的財產繼承習慣即是如此,直到台灣光復後,繼 承順序依照民法之相關規定,自此廢除宗祧繼承制度,繼承僅 以財產繼承為限,而不包括身分繼承,並確立男女平等原則。 惟法不入家門,傳統固有之「傳子不傳女」家庭觀念仍影 響著民眾之私產分配行為,並反映於男女繼承人不動產繼承情 與性別平 形,由本市自104年至108年受理繼承登記案件統計觀之,歷年 來女性繼承人之總人數均高於男性繼承人之總人數,然實際上 等之關聯 女性繼承人繼承取得不動產人數卻反低於男性繼承人(詳圖 性(含內 1);另外,女性繼承人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比例(6.28%、 與 題7.47%、6.73%、6.21%、5.69)均高於男性繼承人拋棄繼承比例 (5.26%、6.03%、5.38%、4.96%、4.54%),顯示仍可能透過拋 目) 棄繼承使女性繼承人實際被排除或邊緣化之現象。 (10%) 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台灣女性之 教育權、工作權、成就表現、社會福利保障,乃至國家或組織 事務的決策參與率,都能看到明顯提升,性別平等已是普世價 值,女性繼承不動產亦不應受歧視,為確實貫徹性別主流化施 政理念,移除不平等與不友善的待遇與障礙,本局乃藉由辦理 土地繼承登記等業務,主動向廣大的民眾傳達男女繼承平權之 觀念。 圖 1、104 年至 108 年高雄市男女繼承人總人數

及繼承取得不動產人數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自然人死亡均應辦理繼承登記,土地法第73條規定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同法第73條之1更規定逾1年未辦繼承登記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列冊管理逾15年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將性別觀 點融入業

務程度

(15%)

依民法第1138條、第1144條規定繼承人不分男、女均有繼承權,同順位之繼承人間權利均相等,為避免民眾因資訊及對現行法令之瞭解不足,未於期限內辦理繼承登記,致權益遭受損失,本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依內政部戶政司通報資料每月主動通知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更於逾期未辦繼承公告期間,辦理實地到府訪查及舉辦繼承登記說明會等,在既有之業務服務中切實融入性別平權觀念,以適時提醒並強化繼承平權宣導效果,茲舉各項業務中幾項說明如下:

(一) 印製宣導摺頁

繼承開始後,民眾除國稅局外,首先需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倘繼承人有申請印鑑證明之需求,亦需在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最後,如有不動產需辦理過戶則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登記。為協助民眾瞭解繼承法令規定及自身權益,本局編印「土地繼承登記」宣導摺頁,另為再增強男女平權之觀念,特將摺頁封面設計融入性別平權意像,並於封面明顯處標註「財產繼承性別平權繼承不分男女」之宣導標語,並置放摺頁於本局所屬12個地政事務所、國稅局、稅捐處、本市共48個戶政事務所等民眾經常接觸的辦公處所服務台供民眾取閱以達廣為宣導



之效。

(二)主動通知服務

內政部戶政司每月提供前 1 個月民眾申報死亡登記之資料,再由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於繼承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除檢附繼承登記申請流程,便利民眾了解申辦



程序外,並於流程表宣 導財產繼承性別平權觀 念。並於通知表附件上 加註「提醒您,繼承不 分男女,請速辦繼承登 記」落實繼承平權觀

念。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 107 年至 108 年度共主動通知繼承人 14,504 人。

(三)到府實地訪查宣導

1.本局訂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輔導辦理繼承人未辦繼承 土地登記作業要點」,於每年4至6月未辦繼承登記列 冊管理公告期間實施到府訪查方式協助辦理繼承登記及 法律咨詢,本局所屬12個地政事務所人員就轄區分組訪

查其繼承人,逐一宣導繼承平權觀念。自107年至108年度實地訪查成功並做成訪查紀錄共1,387案。



 本局製作宣導品黏貼宣導標語,於各項活動及辦理到府 訪查時贈送受訪民眾。



(四)運用多元管道宣傳平權

除經由媒體發佈新聞稿外,本局網站及臉書皆置放無論男 女均有繼承權利之資訊,並於各地政事務所櫃台、佈告欄明顯 處放置海報及配合跑馬燈政令宣導向洽公民眾傳遞平權之觀 念,本局各地政事務自107年至108年到所申辦人數約605,408 人次,讓廣大民眾皆能在洽公環境中深植此一觀念。

小結:

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雖為本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之業務,然繼承權如何分配,仍應尊重被繼承人之意願而行,惟被繼承人或受傳統觀念,或受本身重男輕女之思維,及不了解法令規定等因素影響,導致做出不平等之判斷。為使一般民眾建

立繼承平權之認知,本局爰利 用多元管道之方式,將性別觀 念充分融入各項業務當中。



村產進承 不分男女 一津有利

本局將公、私部門資源做全面性的連結,不僅整合上下人力資源更聯合跨機關合作宣導,且經由公私協力創造更多績效,除藉由各項大型活動辦理宣導外,並創設「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到府服務廣為宣導,宣導對象除一般辦理繼承登記民眾外,再擴大至登記業務之專業代理人--地政士及大專院校學生般年輕族群,適時傳達繼承與扶養權利義務男女平權,辦理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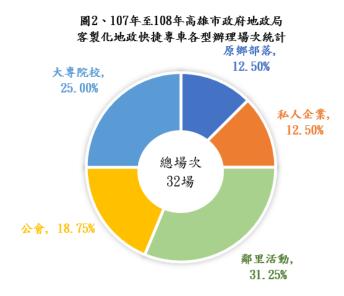
一、上下聯手的資源運用

開發及運 用資源情

形(15%)

為主動服務廣大市民,本局特成立「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服務,由本局及所屬 12 個地政事務組成機動服務小組,藉由專車到府服務之概念,至各大專院校、鄰里社區、私人企業及原鄉部落等散播平權種子,利用假日或平日晚上辦理便民服務,快捷專車的足跡遠至偏鄉部落,深入你我的社區,自 107年及 108 年合計辦理共 32 場,參與民眾超過 4,400 人。





二、左右開弓跨機關聯合

民眾面對繼承事件心情總是五味雜陳,一切的事務都是這麼的不熟悉,於是本局希望提供適時提醒、貼心服務,整合戶政事務所、國稅局、各地政事務所等單位的資源。除藉由戶政提供資料之方式,各地政事務所得以每月主動通知繼承人外,另諸如舉辦不動產繼承登記說明會,依各地政事務所轄區人口特性通知繼承人,並利用地政事務所、區公所、里民活動中心或里長辦公室等場地,邀請國稅局、志工人員共同舉辦不動產繼承登記說明會,並於會後提供1對1咨詢服務,輔導繼承人維護自身權益,自107年至108年度合計共15場,合計參與民眾約850人次。

三、公私協力資源開發及運用

聯合內政部地政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大高雄地

政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 介公會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等,辦理各項大型活動。 經常於市府各種活動設攤宣 導,藉由有獎徵答等趣味活 動,對非特定之族群傳達男



女繼承權平權觀念,自 107 年起至 108 年止已辦理 11 場,參 與民眾總計超過 3,720 人。

表 1、107 年至 108 年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聯合業界及配合市府活動宣導場次列表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参與人次
107 年	2月 25 日	「2018 高雄MIZUNO 國際馬拉松」世運主 場館設攤宣導	高雄市政府教 育局	約150人
	6月 18日	2018 愛河龍舟賽會 場設攤宣導	高雄市政府教 育局	約 300 人
		高雄巨蛋廣場(房仲 公益日)設攤宣導	高雄市不動產 仲介經紀商業 同業公會	約 120 人
	11 月 11 日	內政部土地重劃 60 週年成果展暨開幕 園遊會	內政部地政司	約 500 人
108 年	3月 14日	和樂宴會館(高雄市 大高雄地政士公會 會員大會)	高雄市大高雄 地政士公會	約 100 人
	4月 26日		高雄市不動產 仲介經紀商業 同業公會	約 300 人
	6月 7日	2019 愛河端午龍舟 嘉年華設攤宣導	高雄市政府教 育局	約 300 人
	6月 10-11 日	四维行政中心中庭設攤宣導	高雄市政府地 政局	約 800 人
	6月 12-13 日	鳳山行政中心中庭 設攤宣導	高雄市政府地 政局	约 700 人
	8月 20日	高雄大遠百廣場(房 仲公益日) 設攤宣 導		約 100 人
	11 月 30 日	衛武營藝術中心(消 保健康逗陣走)	消費者文教基 金會	約 350 人
			合計參與人數約	3,720 人

四、串連學校資源成立青年地政服務隊

為年青學子打開男女繼承平權之窗,本局特串連學校資源,成立青年地政服務隊,年青學子在參與地政服務活動中被灌輸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之觀念,潛移默化之中培養出青年種子,未來除了改變自已也將幫助更多人與企業,走到平權的未來。

為實現「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具 體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打破性別僵化的界線,本局透過政 府部門與民間組織之多重管道運作,辦理情形如下:

一、導入公會

為確保繼承平權政策執行的過程中,服務者已具性別意識,特攜手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及地政士公會共同合作,以提升大眾對於經紀業執業、地政士工作專業形象,同時亦加強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意識,促其在服務一般民眾過程中皆能適時傳達權利平等之價值觀。

創意及創

二、深入原鄉部落

新程度

(30%)

原鄉部落地處較偏遠之地區,各部落間傳統繼承觀念不盡相同,為能與原鄉民眾直接互動,宣導各項地政便民服務及平權觀念,本局地政快捷專車主動出擊,與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本市那瑪夏區、茂林區公所、美濃、旗山地政事務所等合作,深入多納里、茂林里、達卡努瓦里等原鄉部落,挨家挨戶拜訪,讓原鄉服務也能做到零距離。



三、直繋核心

攜手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廣為宣傳,除與殯葬管理處網站連結、發放宣導摺頁外,於旗津生命紀念館辦理追思活動時擺攤 提供咨詢,宣導平權之對象除繼承人外,也包括經常與繼承人 接觸之生命禮儀服務人員。





四、融入你我生活圈

「社區」的成員由文化、價值、態度等共同特性所結合在 一起,對於社區的共同建設具有認同感及責任心,因此,本局 透過主動參與各社區里民活動、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等各社區居 民重要集會進行政策宣導,藉由建構社區成員之認同感進而讓 平權觀念普及每一社區居民。

五、直擊男性戰區

我國傳統工業公司因職業選擇與刻版印象,產業中員工多為男性,傳統男性多為家庭經濟權力支配者,要鬆動家庭中性別權力的階層,除了女性意識抬頭更需要男性的尊重與支持,於是本局特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塑

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大型傳統企業進行宣 導,期能深入男性戰區, 借力使力一次翻轉性別 意識的觀念。

六、向下扎根



為期在新世代心中埋下男女繼承平權的種子,快捷專車的足跡遍及各大專院校,本局並與國立台北大學地政服務社開啟「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之聯合服務,地政服務社是由一群有熱情、有理想的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學生所組成,具有紮實

要扭轉一般人固有傳統認知並非易事,本局與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共同努力,並結合公、私、產、學等多方資源通力合作之下已見績效,但對於民眾的影響力仍有待日積月累始能事竟 其功,茲將本局努力成果分為有形影響力及無形影響力,分別 說明如下:

一、有形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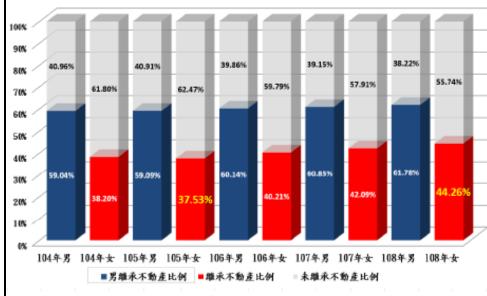
圖3、高雄市男女繼承不動產比例

影響包機關之影響

及具體績

效)

(30%)



註: 圖 3 男繼承不動產比例為每百 名男繼承中繼承不動產之比例 女繼承不動產比例為每百 名女繼承中繼承不動產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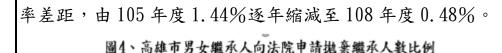
(一)各項宣導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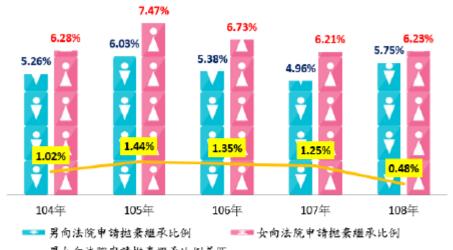
(二) 女性繼承人人數之提升

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繼承相關登記案件觀之,個別繼承案件之男女繼承人數皆不相同,故將男女繼承人分別比較之,統計自 104 至 108 年女繼承人因繼承取得不動產比例由 105 年度 37.53%逐漸上升至 108 年度 44.26%,上升 6.73%。

(三) 女性拋棄繼承權人數之下降

另本市女繼承人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比例歷年來一 直高於男繼承人,惟繼承人亦可能因被繼承人的債務而拋棄繼 承,故進一步分析本市男女繼承人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比





——男女向法院申請抛棄繼承比例差距

註:圖 4

男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比例為每百名男繼承中拋棄繼承之比例 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比例為每百名女繼承中拋棄繼承之比例

二、無形影響力:

雖「家產不落外姓」的觀念仍在國人心中根深蒂固,男女 平權觀念的改變無法立竿見影,然在本局大力推行並宣導下, 平權對民眾不再僅僅是口號而已,而在推動業務的過程中,諸 多感人、發人省思的小故事,在在顯示本局用盡窮荒之力宣導 繼承平權的觀念,正一點一滴的改變著人們的認知,茲分享其 中二段小故事:

案例一、平權觀念的改變,影響著女性繼承人的權益

有某位女兒在父母晚年一肩扛起照顧之責,每日任勞任 怨照顧老病的父母導致自己身心俱疲,然而卻在父母過世 後,兄長認為她是女兒無繼承權,而將其繼承權利排除在 外,幸而她因本局之法令宣導服務,致能及時並成功的爭取 到自己的權益。由此可知政府只有在更多的作為下,才能慢 慢改變社會的差別待遇與氛圍,避免女性同胞財產繼承上 被邊緣化現象。

案例二、貼心即時通知,守護女性繼承人的財產

本局各地政事務所依民政司戶政通報資料,每月主動通知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其中有一案例一名女性繼承人以為是詐騙通知,故親自到地政事務所詢問,她認為繼承人不是應該為家中男性嗎?為什麼會通知她們?經過地政事務所同仁細心講解後,不僅終於了解繼承不分男女的規定,同時亦更肯定這群地政人員長期以來為守護女性的付出與努力。

在推動男女繼承平權業務的過程中,無論是有形的績效成果還是無形的觀念改變,都是本局努力的成果,未來本局仍將秉持政府機關主動出擊的理念,賡續朝向「提高女性繼承不動產比例、降低女性拋棄繼承比率」之目標前進,以期能達到男女繼承真正平權的一天。

到府訪查照片









說明會照片





舉辦大型活動及配合市府活動照片











